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如附表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 日 Z () 六九七 () 三號等三十五件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: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,應於 三十日內提起之。」

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 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,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 越法定期限.....者。.....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,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 書之日期為準。.....」

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,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,如仍對之提起訴願,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,發現訴願人申請繫掛之旗幟 廣告物已逾核准繫掛期限而未拆除,造成環境污染,乃依法告發,並經原處分機關以附 表所載處分書,各處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送達於訴願人,此有掛號郵政收件回 執影本附卷可稽;又訴願人址設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,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 為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(星期五),惟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,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,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,揆諸首揭判例意旨,原處分已告確定。
- 四、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,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: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)